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西平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接企业为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鼎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建和